

環保局自7月1日起開始實施之新政策及新法令規定彙整表

彙整日期：111.7.1

序號	項目	內容
1	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	本市為提升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於111年1月3日發布「特設劃設臺南市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本市既有「奇美博物館及臺南都會公園」空氣品質維護區)，並自111年7月1日生效；以管制95年9月30日(含)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貨)車，須有1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出廠滿5年燃油機車要完成最近一次定檢合格；管制範圍：86快速道路臺南關廟線、省道臺1線、文華路2段與文賢路1段所框圍之奇美博物館及臺南都會公園全區(所列道路不在管制範圍內)，違者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處500元罰鍰。
2	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規定，自111年7月1日起，至連鎖飲料店、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及連鎖超市，消費者自備非一次性飲料杯即可享有至少五元價差優惠。
3	流動廁所申請提供多元繳費	自111年7月1日起民眾向本局申請使用流動廁所，可透過農漁會、郵局、超商、全國繳費網、台灣Pay、嗶嗶繳、Line Pay、自動轉帳及金融機構匯款等方式進行繳費。
4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111年7月1日修正發布施行「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10條、第18條規定，重點如下： 1. 增訂實施定期檢測得有合理緩衝期，除第1次定期檢測以外之各期檢測時間，得提前或延後3個月內辦理。 2. 若於定檢期間暫停營業者，應於復業後3個月內完成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
5	空污法-移動污染源空污排放檢測標準	環保署訂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6條及第39條執法應注意原則，自111年7月1日起生效，重點如下： 1. 移動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或燃料成份檢測值落於標準數值之應注意範圍內，且檢測值超過標準者，應再次採樣檢驗。 2. 依前款採樣者，其採樣檢驗及裁處原則為： (1)以檢驗結果較高者和第一次無需再次檢驗之超標項目檢驗結果合併裁處 (2)以違規情節較重之行為處分 3. 檢測值落於標準數值之應注意範圍內，且檢測值未超過標準者，通知受稽查對象，必要時加強稽查 4. 依第2點第1款在次採樣檢驗者，應於收到前次檢驗報告30日曆天內為之。
6	空污法-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環保署訂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0條及第28條執法應注意原則」自111年7月1日起生效，強化「強化裁罰證據力、監督易超標事業」兩大管理重點，當稽查檢測超過法規標準且在應注意範圍內，應於30天內再次採樣，如更嚴重，以第2次之最高污染濃度處分；如未超過法規標準值且在應注意範圍，通知事業應自我檢視污染防制(治)設備功能，必要時得加強稽查，給予事業更多環保責任，以達實質有效減少污染情形。
7	水污染防治法-放流水標準執法原則	環保署111年6月27日發布「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放流水標準執法應注意原則」，自7月1日起生效，以確保環保主管機關踐行相關品保品管程序之要求，並提升環境稽查作業檢測數據之公信力，強化稽查處分證據之證明力。 重點略述如下： 1. 稽查之放流水水質檢測值落於標準限值之應注意範圍內，且檢測值超過標準限值者，應再次採樣檢驗。 2. 如經再次採樣檢驗者，應依法規所訂之採樣檢驗及裁處原則處理。 3. 經稽查之放流水水質檢測值落於標準限值之應注意範圍內，且檢測值未超過標準限值，應通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放流水水質有超標之虞，應自我檢視污染防治設備功能。 4. 經再次採樣檢驗者，環保機關應於收到前次檢驗報告後三十個日曆天內為之，未能於三十個日曆天內完成再次採樣檢驗時，應敘明理由後，依第一次稽查採樣檢驗結果處分。
8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執法應注意原則	為確保環保主管機關踐行相關品保品管程序之要求，並提升環境稽查作業檢測數據之公信力，以強化稽查處分證據之證明力。環保署111年6月29日訂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執法應注意原則」，自7月1日起生效， 重點略述如下： 1. 土壤或地下水調查結果檢測值落於管制標準之應注意範圍(管制標準±10%)內，且檢測值達管制標準者，應再次採樣檢驗。但調查採樣點數如有2點以上，有任一採樣點管制項目之採樣檢驗結果達管制標準且非落於應注意範圍內，則應逕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7條或第12條規定辦理應變必要措施或公告為污染場址，無須再次採樣檢驗。 2. 土壤或地下水調查結果檢測值落於管制標準之應注意範圍(管制標準±10%)內，且檢測值未達管制標準，通知事業土壤或地下水有超標之虞，應自行採取污染預防或改善措施。必要時，得列為加強關注對象。 3. 若應再次採樣檢驗者，應於收到前次檢驗報告後30天內完成。